

# 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書

跨區編號

本人同意貴會為審查跨區執業資格得向本人所屬地方公會詢問本人之入會日期與證書字號，並同意於貴會網站公開本人姓名、年齡、事務所電話、傳真及地址等資料，另填寫「會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相片 黏貼處 (請勿黏貼)	會員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電話/手機	
	□□□□□□			
律師證書年月日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 號		
主事務所或 機構名稱	地址	□□□□□□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公會函文採用電子郵件傳送
所屬地方公會	律師公會 入會證書 字第 號			
懲戒紀錄		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特別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受懲戒處分：		律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注意事項：

- 依據律師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規定生效前申請於本會跨區執業者，應按月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新臺幣4百元。未依法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者，經本會定期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應繳納服務費，本會得視違反情節，課予未繳納服務費十倍以下之滯納金。
- 申請時須預收1年費用肆仟捌佰元整，帳號：0130871000159，合作金庫宜蘭分行，戶名：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
- 並檢附律師證書及身份證影本、其他公會一般會員證明文件

此 致

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